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寬裕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。」同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前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補正，惟原告補正狀上所在載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土地皆是我買地只有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0030之004、086、087、088地號土地現代有30多筆，其他皆為我薪水所買的田地所附件及國稅局繳清證明」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仍屬不明。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加以闡明釐清，惟原告仍未能敘明（見本院卷第495至496頁）。爰請原告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法官　張鶴齡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